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0,320,000	4.45%	1.44%	否	否	2020年12月0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37,270,000	147,590,000	63.64%	20.65%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40,120,000	150,440,000	63.75%	21.0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 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 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 金圆控股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510,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 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对应融资金额为 30,000,000 元，到期回购日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3 日